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
DALIAN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大连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组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基地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兴连英才计划〉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、《大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《大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连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组建项目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依托单位应为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、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，且运行状况良好、财务收支稳定，能够保障市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对照《大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。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洁净能源、化工和新材料、双碳、智能制造、航空航天、生命健康、海洋经济等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组建工作。

三、补助方式

市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先组建后认定的方式进行管理。对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，依据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兴连英才计划〉及 15 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大委办发〔2022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应资金补助。

四、申报及推荐流程

（一）2024 年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请申报单位登录“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填报和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市重点实验室和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申请表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2. 市重点实验室和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书；
3.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4.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含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信息）；
5. 近 3 年承担课题证明材料；
6. 近 3 年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；
7. 科研用房证明材料；
8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中的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申请表、市重点实验室和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书需在线填写，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打印并按次序装订上述申报材料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报送至归口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市重点实验室和市技术创新中心由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。区市县及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、高校院所作为归口管理部门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。中央、省驻连单位和市直有关事业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。上述纸质的申报材料和推荐文件可通过邮寄方式报送。

（三）2024 年市重点实验室和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限项申报。其中，中央、省驻连单位和市直有关事业单位限报 1 项（不可兼报，下同），企业限报 1 项；大连理工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限报 4 项，大连海事大学限报 3 项，其他高校、科研机构等限报 2 项；高新园区、金普新区和甘井子区限报 5 项，其它区市县限报 3 项。

五、申报推荐时限

2024 年 7 月 1 日—2024 年 7 月 31 日

各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、院校可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确定其归口管理单位的申报截止时间。

附件：1. 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申请表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

2. 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表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

3. 市重点实验室和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项目计划书

4. 大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
5. 大连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
6. 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操作指南

地址：大连中山区人民路 75 号 1505 室

联系电话：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0411-39989856

